**2022年度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前身为石鼓区卫生监督所，是代表石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能的机构，归属于石鼓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为是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区卫计局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财科、卫生监督稽查与信息科、医疗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信息科。

3、人员编制情况：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为全额拨款事业编，编制人数为25人，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在编8人，其中在编在岗4人，临聘人员4人，控制率100%。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及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分类情况：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收入为137.69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1.36万元。

（2）支出分类情况：2022年支出1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3万元，项目支出34.56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2022年度因公出国费用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合计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相比一致，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2022年“三公”经费环节上，严格控制，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基本及项目支出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36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3.02万元，项目支出28.2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及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衡政函〔2014〕73号）的文件精神，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牵头的绩效评价小组，对各科室的绩效采集资料进行了收集并对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制定了绩效评价考评措施。

（二）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按照钱物分管的原则，也是符合内控管理两要，固定资产有专门的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调配、报损，一切资产的进出都要通过实物管理部门。财会部门需有实物管理部门出据的手续才能付和记。我单位正在着手进行资产办公室悬挂固定资产卡片、标签制度，实行一房一卡，一物一个标签，卡、标签和实物相符。该办公室使用人为第一责任人，损坏、丢失要按价赔偿，移动资产必须经实物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移动，未经同意移动而造成资产流失和去向不明的应向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赔偿。第四是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都要有书面的依据。

（三）职责履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方面：（1）“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今年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专项督查，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处罚了一批医疗机构（一般行政处罚5家，警告 家），责令停业整顿家。通过疫情防控的专项督查，基本杜绝村卫生室、诊所等不具备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机构接诊发热病人的行为，规范了医务人员疫情信息的登记，增强了医务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意识，积极有效地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哨点作用。（2）国家、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号文件、《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湘卫函[2022]16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方案》。依据该方案，我局于8月-11月集中力量开展了国家级及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已经将抽查结果信息及时通过石鼓区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3）医疗卫生监督执法：依据制订的《2022年石鼓区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全区一百多家医疗机构、生活美容单位进行排查，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80多份，我局一边开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一边加强了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的力度，查处非法行医案1起，查处未落实医疗质量案2起。传染病类查处5起，其中医疗废物类3起，消毒类1起，疫情防控类1起。4月至6月开展污水专项督查，陪同区环保局、区卫健局对辖区内三家医院污水进行抽查督查。（4）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学校卫生监督执法依据制订的《石鼓区春季学期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上半年对所有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于2月、8月对全区学校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9月份参与市里组织对托管机构的联合督查；11月对石鼓区辖区内6所学校开展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抽查①教室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②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对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幼儿园、小学进行疫情防控和饮用水开展日常监督检查。（5）公共场所及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依据《2022年石鼓区游泳场所专项监督执法方案》、《2022年石鼓区二次供水单位专项监督执法方案》、《2022年集中式供水单位饮用水专项检查方案》对石鼓区游泳场所、二次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游泳场所对泳池水委托区疾控中心采样检测，二次供水单位结合省级双随机抽查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水质检测。所有抽检单位抽检结果均合格。农村集中式供水点的监督执法与区水利局联合开展，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供水点水质进行检测。（6）职业及放射卫生监督检查：依据《2022年石鼓区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方案》、《2022年石鼓区医疗机构射卫生专项检查方案》我局组织全体卫生监督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了卫生监督员执法水平，并明确了各自职责，加大对各医疗机构放射项目的卫生监督工作力度。我局加强了对医疗机构预防性卫生审查、放射防护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的完善和实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受照人员的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7）养老机构专项监督执法：加大养老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参与区联合督查组督查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联席会议后参与全区养老机构联合督查；6月加大对养老机构日常监督；查处区政法部门交办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线索单位；开展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冲刺。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获得2022年衡阳市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优秀等次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由于执法局人员有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需监督的单位类别多，范围广，数量超出承受能力，执法局对医疗机构、重点场所等单位进行检查，监督难以全覆盖。

（二）对数量较多的美容美发的检查，事实上由执法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小分队共同完成。

（三）工作人员大部分时间都忙于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对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疏于监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格落实卫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科学完善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卫生行政法律法规的现象一律“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我局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人数少不稳定，具备执法证的人员数目更少且年龄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不强，建议加快队伍建议，提高综合执法能力。

（三）规范落实好国家双随机任务要求，加强卫生监督及行政处罚的工作力度，突出重点，注重成效，加大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文书、信访投诉处理等专项稽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将双随机监督抽查、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与日常监督工作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特别是现制现售饮用水，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项监督检查。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单位全年资金执行率100%，得10分，在职人员控制率控制≦100%以内得5分、预算控制率=0以内得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以内得5分、“三公 经费” 控制率≦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超标也无追加经费，得10分。

2.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为100%，得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5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时效、真实、得10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得10分。

3.社会效益指标：（1）、国家双随机任务，（2）、全部督查、及时处理打击涉及医疗废物、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的违法犯罪行为，（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率100%，（4）、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全年任务等各方面年度目标是否按时按标完成，四项都已完成得1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人群的普及率、加大卫生执法普法宣传、加大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得10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满意，得10分。

根据上述各项分析，绩效评定等级为“优”。